

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

(上接第6版)

(三)不影响咬合的个别切牙牙列不齐或重叠;

(四)不影响咬合的个别切牙轻度反牙合,无其他体征;

(五)错牙合畸形经正畸治疗后功能良好。

第四十七条 慢性腮腺炎、腮腺囊肿,口腔肿瘤,口颌面部明显畸形,不合格。

妇科项目

第四十八条 闭经,严重痛经,子宫不规则出血,功能性子宫出血,子宫内膜异位症,不合格。

第四十九条 内外生殖器畸形或者缺陷,不合格。

第五十条 急、慢性盆腔炎,盆腔肿物,不合格。

第五十一条 霉菌性阴道炎,滴虫性阴道炎,不合格。

第五十二条 妊娠,不合格。

辅助检查项目

第五十三条 血细胞分析结果在下列范围,合格:

(一)血红蛋白,男性 130~175g/L,女性 115~150g/L;

(二)红细胞计数,男性 $4.3\sim 5.8\times 10^{12}/L$,女性 $3.8\sim 5.1\times 10^{12}/L$;

(三)白细胞计数, $3.5\sim 9.5\times 10^9/L$;

(四)中性粒细胞百分数, 40%~75%;

(五)淋巴细胞百分数, 20%~50%;

(六)血小板计数, $125\sim 350\times 10^9/L$ 。

血常规检查结果要结合临床及地区差异作出正确结论。血红蛋白、红细胞计数、白细胞计数、中性粒细胞百分数、淋巴细胞百分数、血小板计数稍高或者稍低,根据所在地区人体正常值范围,在排除器质性病变的前提下,不作单项淘汰。

第五十四条 血生化分析结果在下列范围,合格:

(一)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男性 9~50U/L,女性 7~40U/L;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男性 >50U/L,女性 >40U/L, $\leq 50U/L$,应当结合临床物理检查,在排除疾病的情况下,视为合格,但是须从掌握。

(二)血清肌酐:酶法:男性 59~104 $\mu\text{mol}/L$,女性 45~84 $\mu\text{mol}/L$;

苦味酸速率法:男性 62~115 $\mu\text{mol}/L$,女性 53~97 $\mu\text{mol}/L$;

苦味酸去蛋白终点法:男性 44~133 $\mu\text{mol}/L$,女性 70~106 $\mu\text{mol}/L$;

(三)血清尿素: 2.9~8.2 mmol/L ;

(四)空腹血糖: 3.9~6.1 mmol/L 。

第五十五条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检测阳性,艾滋病病毒(HIV1+2)抗体检测阳性,血清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阳性,不合格。

第五十六条 尿常规检查结果在下列范围,合格:

(一)尿蛋白:阴性至微量;

(二)尿酮体:阴性;

(三)尿糖:阴性;

(四)胆红素:阴性;

(五)尿胆元: 0.1~1.0 $\text{E}\mu/dl$ (弱阳性)。

第五十七条 尿液离心沉淀标本镜检结果在下列范围,合格:

(一)红细胞:男性 0~偶见/高倍镜,女性 0~3/高倍镜,女性不超过 6 个/高倍镜应结合外阴检查排除疾病;

(二)白细胞:男性 0~3/高倍镜,女性 0~5/高倍镜,不超过 6 个/高倍镜应结合外阴生殖器或者外阴检查排除疾病;

(三)管型:无或者偶见透明管型,无其他管型。

第五十八条 尿液毒品检测阳性,不合格。

第五十九条 尿液妊娠试验阴性,合格。尿液妊娠试验阳性,但是血清妊娠试验阴性,合格。

第六十条 大便常规检查结果在下列范围,合格:

(一)外观:黄软;

(二)镜检:红、白细胞各 0~2/高倍镜,无钩虫、鞭虫、绦虫、血吸虫、肝吸虫、姜片虫卵及肠道原虫。

大便常规检查,在地方性寄生虫病和血吸虫病流行地区为必检项目,其他地区根据需要进行检查。

第六十一条 胸部 X 射线检查结果在下列范围内,合格:

(一)胸部 X 射线检查未见异常;

(二)孤立散在的钙化点(直径不超过 0.5cm),双肺野不超过 3 个,密度高,边缘清晰,周围无浸润现象(水面舰艇、潜艇专业除外);

(三)肺纹理轻度增强(无呼吸道病史,无自觉症状)。

第六十二条 心电图检查结果在下列范围内,合格:

(一)正常心电图;

(二)大致正常心电图:

1.窦性心律,心率 50~59 次/分,或者 101~110 次/分,结合临床;

2.窦性心律不齐,经吸屏气后改善或者消失;

3.P 波电轴左偏(P 波在 I、aVL 直立且电压较高, II、低平或者正负双相, III、aVF 正负双相或者浅倒, aVR 负正双相或者浅倒);

4.单纯的 QRS 电轴偏移在 -30 度至 +120 度,或者超过上述偏移度数且心脏彩超未见异常的;

5.单纯逆钟向或者顺钟向转位;

6.左心室高电压(无高血压,心脏听诊无病理性杂音,胸片无心脏增大);

7.心律较慢时以 R 波为主导联 J 点抬高, ST 段呈凹面向上型抬高小于 0.1mV;

8.以 R 波为主导联 ST 段呈缺血型压低小于等于 0.05mV (aVL、III 可压低 0.1mV) 或者呈近似水平型压低小于 0.08mV,或者呈上斜型压低小于 0.1mV;

9.T 波在 II 直立,电压大于 1/10R 波, aVF 低平, III 倒置;

10.TV₁、V₂ 大于 TV₅、V₆ (TV₅、V₆ 大于 1/10R 波);

11.窦房结内游走性心律;

12.V₁、V₂ 导联出现高 R 波,但是肢体导联 QRS 波电压无变化, QRS 电轴无明显右偏,右胸导联无 ST-T 改变,临床无引起右室肥大的病因;

13.室上嵴型 QRS 波(V₁呈 rsr'型, r>r', I、V₅ 导联无 s 波或者 s 波在正常范围内);

14.偶发早搏;

15.不完全性右束支传导阻滞,无其他可疑的阳性病史、症状和体征;

16.U 波明显,但是未高于 T 波,无其他可疑的阳性病史、症状和体征。

出现前款第二项第 4、5、6 条目的心电图表现,应当让受检者作原地蹲起 20 次,复查心电图无明显异常病理改变的,视为大致正常心电图。

第六十三条 腹部超声检查发现恶性征象、病理性脾肿大、胰腺病变、肝肾弥漫性实质损害、肾盂积水、结石、内脏反位、单肾以及其他病变和异常的,不合格。

下列情况合格(第四至十条,潜艇、潜水、空降专业除外):

(一)肝、胆、胰、脾、双肾未见明显异常;

(二)轻、中度脂肪肝且肝功能正常;

(三)胆囊息肉样病变,数量 3 个以下且长径均在 0.5cm 以下;

(四)肝肾囊肿和血管瘤单脏器数量 3 个以下且长径均在 1cm 以下;

(五)单发肝肾囊肿和血管瘤长径 3cm 以下;

(六)肝、脾内钙化灶数量 3 个以下且长径均在 1cm 以下,或者肝内串珠样钙化灶性质稳定、不影响肝功能的;

(七)双肾实质钙化灶, 3 个以下且长径 1cm 以下;

(八)双肾错构瘤数量 2 个以下且长径均在 1cm 以下;

(九)肾盂宽不超过 1.5cm,输尿管不增宽;

(十)脾脏长径 10cm 以下,厚度 4.5cm 以下;脾脏长径超过 10cm 或者厚径超过 4.5cm,但是脾面积测量(0.8×长径×厚径) 38cm² 以下,排除器质性病变。

第六十四条 妇科超声检查发现子宫肌瘤、附件区不明性质包块,以及其他病变和异常的,不合格。

下列情况合格:

(一)子宫、卵巢大小形态未见明显异常;

(二)不伴其他异常的盆腔积液深度不超过 2cm;

(三)单发附件区、卵巢囊肿长径小于 3cm。

第六十五条 心脏超声检查发现心脏、瓣膜、血管疾病或者异常,不合格。

但是心脏瓣膜结构正常,有少量生理性反流,长度不超过 5cm,容积不超过 5ml 的,合格。

职业基本适应性检测项目

第六十六条 采用军队院校招收学员职业基本适应性检测专用软件及结构访谈对报考军队院校的考生进行职业基本适应性检测。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合格:

(一)军校报考动机测验计算机测验任一题做否定回答,且结构访谈三项中任一题评分为 2 分或累计大于等于 2 分。

(二)健康人格计算机测验六个特质量表和效度量表中任一项目大于等于 70 分,且七项健康人格结构访谈中任一项目评分为 2 分或累计大于等于 2 分。

(三)职业人格计算机测验“情绪稳定性”“尽责性”“自律性”三项特质量表中任何一项小于等于 25 分,或“怀疑性”“忧虑性”“紧张性”三项特质量表中任何一项大于等于 75 分,且六项职业人格特征结构访谈中任一项目评为 2 分或累计大于等于 2 分。

(本文有删节)

北京考试报 考生真需要

系统发布招考信息

准确解读招考政策

科学指导填报志愿

北京考试报

北京教育考试院主办

征订热线: 82837128

● 出版: 北京考试报社

● 邮编: 100083

●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志新东路9号

● 统一刊号: CN11-0169

● 邮发代号: 1-104

● 每周三、六出版

● 发行部电话: 82837128

● 总编室电话: 82837146

● 广告部电话: 82837190